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协商

工作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二○二○年十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协商

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集体协商工作，提高集体协商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一、定义

（一）集体协商

集体协商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平等协商的行为。

（二）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三）综合性集体合同

综合性集体合同，是指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中的多项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专项集体合同

专项集体合同，是指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中的某项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女职工25人以上的企业应当签订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矿山、交通、化工、建筑行业的企业应当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五）工资集体协商

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方和企业方依法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工资支付办法、工资支付时间等劳动报酬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的行为。

（六）企业、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

企业集体协商，是指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为达成一致意见而进行商谈交涉的行为。

行业性集体协商，是指在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由行业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同级企业代表组织或企业代表，依法就行业内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的行为。

区域性集体协商，是指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由区域工会组织与相应的区域企业组织或区域内企业方面推选产生的代表，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的行为。

二、适用范围

（一）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二）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的企业分支机构；

（三）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均对集体合同制度做出相应规定。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5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通过），对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做出相应规定。

（三）《集体合同规定》、《工资支付暂行办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最低工资规定》等均对集体合同制度做出相应规定。

（四）《集体合同规范》（GB/T37920—2019）对集体合同形式，集体合同内容，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文本归档的要求做出相应规定。

四、集体协商工作原则、规则

（一）工作原则

集体协商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诚信的原则，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利益，保障职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相适应。

（二）工作规则

1.在进行集体协商期间，企业及其职工应当维护本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不得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2.集体协商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增加协商次数；

3.协商一致，可以形成集体合同草案，并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为一至三年，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期限建议为一年；

5.企业如遇到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合并、分立、重组后的企业应就集体合同继续履行事宜，与企业工会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原集体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协商不一致的，企业与企业工会应当就与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重新开展集体协商；

6.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或者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企业集体合同的相关规定。

五、协商内容和参考因素

凡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决策都应作为集体协商的内容。

(一）工资方面参考内容

1.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

2.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和调整办法；

3.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4.津贴、补贴项目、标准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5.计时工资、计件单价、加班工资计发基数和劳动定额标准；

6.奖金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7.试用期、病事假、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各种带薪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8.工资支付办法、支付时间；

9.其他情况下的工资标准。

（二）工资集体协商参考因素

1.区域或行业人工成本水平；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

3.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4.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5.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6.企业长远发展的需求；

7.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其他因素。

（三）劳动保护方面参考内容

1.按照全总《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实用指南》提供的不同行业职业危害识别和防控措施等内容，细化条款；

2.就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时间、品种、标准进行协商；

3.就有毒有害、高低温作业、户外、高空作业等工种劳动保护津贴高于国家规定部分的发放标准进行协商；

4.就从事接触职业危害职工的岗前、在岗和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标准，以及教育培训标准开展协商；

5.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为职工提供的劳动保护设施的增加以及改造项目投入开展协商；

6.就国家规定的职工劳动保护险种之外的保险种类开展协商；

7.就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的其他事项开展协商。

（四）职工福利、职工教育方面参考内容

1.协商建立健全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据实列支、足额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

2.职工福利：一是职工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健身设施等；二是职工福利费开支，如企业向职工提供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抚恤费、职工疗休养、职工体检、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三是企业关心关爱职工福利，如退休职工慰问品、职工或职工直系家属大病住院去世等情况的慰问、职工子女助学慰问；

3.职工教育培训，通过培训以提高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女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参考内容

1.就延长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带薪休假时长开展协商；

2.就经期、保胎休养、节育手术等特殊生理期与用人单位协商给予一定时长带薪休假；

3.就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劳动时间、劳动定额进行协商；

4.就女职工专项体检开展协商；

5.就预防、制止职场暴力和性骚扰开展协商。

（六）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带薪休假）方面参考内容

1.工时制度；

2.落实国家重大决策产生的加班和休假问题：如脱贫攻坚、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居家隔离等；

3.加班制度：包括加班程序、加班数量、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等；

4.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带薪休假权利；

5.职工抚养、赡养的假期问题：如职工子女中、高考假、职工独生子女陪护假等；

6.对职工应休未休的休假天数，协商确定职工补偿金基数的计算方法。

（七）技能人才待遇专项集体协商参考内容

协商制定高技能人才鼓励办法，使其在聘任、工资、带薪学习、培训、出国进修、休假、体检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协商高技能人才同业交流、联合攻关、培训深造、出访考察活动等事项。

（八）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合同期限以及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九）劳动争议事项

1.集体劳动争议发生时，针对争议事项开展集体协商；

2.工资集体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途径。

（十）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事项

六、集体协商操作程序

集体协商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协商阶段、送审阶段、质效评估阶段。

1. 准备阶段

**1.宣传发动。**主动向企业行政领导和职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2.依法产生协商代表。**

（1）双方协商代表人数每方为三至九人，且不得相互兼任。企业方的协商代表不得多于职工方的协商代表。

（2）职工方协商代表由企业工会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尚未建立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企业方协商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指定。

（3） 协商双方各自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在本方协商代表中推举产生；企业工会主席是职工方协商代表的，首席代表可以由工会主席担任。企业方首席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指定的协商代表担任。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担任。首席代表因故不能参加协商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方其他协商代表代理。

（4）女职工、残疾职工人数分别达到企业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职工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残疾职工代表。

（5）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企业方协商代表；企业负责人、出资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职工方协商代表。

（6）协商双方可以从熟悉劳动工资、经济、法律、财务等工作的人员中聘任集体协商指导员，为职工方或者企业方提供咨询服务。协商双方可以书面聘请本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的协商代表，但聘请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3.确定协商议题。**工会或职工方协商代表开展集体协商宣传动员，征集协商议题或调查各类职工的诉求和意见，覆盖一定比例的职工。

**4.开展协商代表培训。**

**5.收集协商有关信息。**企业方向职工方协商代表提供集体协商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同时收集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以及主要岗位（工种）的市场工资水平等数据，认真分析和有效利用相关数据、资料。

（二）协商阶段

**1.要约与答复。**职工方和企业方均可提出集体协商要求。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自收到要求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并在答复后十日内进行协商。要约和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要求书主要内容：

（1）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

（2）集体协商的内容；

（3）本方协商代表构成；

（4）需要对方提供的资料。

答复书主要内容：

（1）对协商时间和地点的意见；

（2）对协商内容的意见；

（3）本方协商代表的构成；

（4）本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2.协商周期。**集体协商期限为六十日，自协商一方收到协商要求之日起至集体合同草案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之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协商期限，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可定期开展集体协商，也可因双方应急、应事开展协商。

**3.协商前沟通。**协商会议前，双方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就协商议题、协商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进行非正式沟通，交换意见，在充分沟通基础上，由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草拟合同文本（审议稿），为正式协商奠定基础。

**4.召开协商会议。**

（1）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记录员。协商会议原始记录详尽、准确且经双方代表、记录员签字。

（2）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一方首席代表提出协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代表就对方的要求做出回应；协商双方就协商事项发表各自意见，开展充分讨论；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商定。集体协商进展情况通过恰当方式向职工通报。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形成集体合同草案。

（3）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全体职工代表（职工）半数以上同意，即获通过；未获通过的草案，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协商代表重新协商修改后，再次提交职代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4）合同签订。集体合同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送审阶段

**1.送审材料。**企业方应当在集体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下列资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要求书、答复书；

（2）集体合同文本（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双方协商代表名单以及代表资格证明；

（5）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2.合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3.合同公布。**企业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职工公布。

（四）质效评估阶段

1.对刚刚开展集体协商即刻对照质效评估标准开展自评，如实检视协商过程，开展问卷调查，收集职工群众的满意度、知晓度，及时整改问题。

2.每年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对上一年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七、协商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一）协商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1.职工一方或者企业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的集体协商要求，或者双方在集体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或者不能签订集体合同的，职工一方可以提请上级工会、企业一方可以提请企业方面代表进行指导。经指导仍未能达成一致的，集体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2.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将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履约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集体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工作制度

（一）日常协商制度

企业与企业工会应建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应急、应需的协商协调。协商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

（二）履约监督制度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双方协商代表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共同对企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工会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将履约和整改的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的审议。

（三）质效评估制度

企业应建立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制度，围绕职工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以及企业劳动关系整体状况，客观评价企业集体协商工作质量和效果。

（四）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和企业工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的集体协商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一次协商所涉及的要求书、答复书、协商代表信息表、公示材料、委托书、协商会议记录、工作记录、职代会相关文件、集体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做到完整保存、全面留痕，逐步提高集体协商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九、本规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订立程序图

2.集体协商制度（参考文本）

3.开展集体协商要求书（参考文本）

4.开展集体协商事宜的答复书（参考文本）

5.集体协商会议情况记录（参考文本）

6.职代会（职工大会）关于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参考文本）

7.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报审说明书（参考文本）

8.企业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9.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10.行业性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11.区域性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12.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13.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附件1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订立程序图

产生协商代表

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召开集体协商会议

协商不一致

集体协商终止

协商一致

形成集体合同或专项合同草案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报送（送审）

修改并重新

进行集体协商

通过，生效

没通过

向全体职工公布

附件2

 公司

集体协商制度（参考文本）

本制度由 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与

 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签订。

一、为了规范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的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用人单位的经济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全国总工会《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和《广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二、集体协商是指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就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与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进行商谈的行为，协商的主要内容如下：

1、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已订立的集体合同的履行、监督、检查；

2、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3、用人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补充保险和福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等事项；

4、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5、职工民主管理；

6、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其它事项。

三、参加集体协商的代表，每方为3至9人，双方人数相等或企业方协商代表不得多于职工方协商代表，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

职工一方首席代表由职工方代表推举产生，一般为工会主席，其它代表由工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具体人选由工会委员会研究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本单位工会组织职工推选并公示后产生)。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协商代表代理首席代表。用人单位一方的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其它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协商代表的任期由被代表方确定，职工方协商代表的任期与工会的任期相一致。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三分之一。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担任，用人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协商代表一经产生，无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其义务。协商代表因更换、辞任或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制度产生新的代表。

四、用人单位和工会均有权根据本制度的协商内容提出要约。不论哪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必须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五、双方应依照下列程序开展集体协商：

1、双方首席代表应在协商前一周，将准备协商的事项告知对方，协商的时间、地点和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

2、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召集和主持。协商开始时，由提议方将协商事项按双方议定的程序，逐一提交协商会议讨论;

3、一般问题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协议即可成立。集体合同草案或重大问题的协议草案，应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4、协商中如有临时提案，应当在各项议程讨论结束后提出，并取得双方同意后，方可列入协商程序；

5、经协商形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代表分别在有关人员及职工中传达或共同召集会议传达；

6、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同意，可以暂时中止协商，协商中止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中止期限及协商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六、集体协商应当遵循“合法、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会议开始五日前，双方均应如实向对方提供协商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七、集体协商时，双方应协商指定一名记录员。协商结束后，根据记录员整理的协商纪要，经双方核对无误，双方首席代表应在纪要上签字确认。经协商达成的集体协议，应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八、用人单位建立定期协商机制，一般每年度就本制度规定的协商内容进行一次集体协商。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均有权随时提出要约。如一方就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双方进行协商。

九、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其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3

开展集体协商要求书（参考文本）

 ：

为构建本单位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精神和本单位集体协商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与职工双方就 等问题进行集体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协商的主要内容

二、协商的时间、地点

建议定于 年 月 日，在 （注：属公用会议室）进行首轮协商会议，并视协商的具体情况再商定其他轮次的协商时间、地点，最后一轮协商时间不宜超过 年 月 日。

三、确定双方协商代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规定，建议双方各选派（ ）名协商代表。职工方协商代表：工会主席 先生（女士）为首席代表，其他代表

为： 。请单位行政方也尽快提出协商代表名单，以便工作沟通和做好协商的准备工作。

四、为有利于协商工作，请提供以下资料：

1、销售收入情况；2、利润情况；3、资产负债表；4、资产损益表；5、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6： 。

以上资料请公司在协商会议开始五日前，提供给职工方协商首席代表，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本方代表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请收到本要求书起十日内予以书面形式答复。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对

开展集体协商事宜的答复书（参考文本）

 ：

你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开展集体协商要求书》已收悉，现就要求书中有关事宜作如下答复：

1、同意要求书中提出的建议协商的内容。

2、同意要求书中提出的具体协商时间和地点。

3、行政方协商代表确定为： 为首席代表，其他代表是：

 。

4、行政方已将有关资料准备，届时按规定提交。

以上答复如有异议，请及时沟通。

此复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集体协商会议情况记录（参考文本）

协商时间：

协商地点：

协商会议出席人员：

记录人：

行政方（甲方）协商代表：

职工方（乙方）协商代表：

记录情况如下：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职代会（职工大会）关于通过《集体合同》

草案的决议（参考文本）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参加会议的应到职工（代表） 人，实到 人，符合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开会条件。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集体合同》草案、以及集体协商过程的说明。一致认为：《集体合同》草案符合公司的实际，体现了公司认真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经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弃权，同意人数达到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本《集体合同》草案获得通过。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司

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报审说明书

（参考文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建立本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年 月 日，本公司职工方代表与行政方代表在 ，就

 等问题进行了集体协商。双方一致认为： 。最终，对集体合同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形成了文本草案。

 月 日公司工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并审议通过，作出了决议。

 年 月 日，职工方代表与行政方代表对集体合同确认无异议后，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送审集体合同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送审集体合同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本次送审情况 | 初次（　）续订（　）变更（　）解除（　） |
| 首席代表 | 甲方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
| 被委托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乙方 | 工会主席 |  | 身份证号码 |  |  |
| 被委托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甲方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乙方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送件人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 开出承诺件通知书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集体合同同时是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处理 |  |

附件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工会名称：

经济类型： 员工总数：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职务： 首席代表职务：

其他代表： 其他代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职工（员工，下同）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促进企业发展和三个文明建设，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集体合同是规范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受法律保护，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依法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发动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四条** 企业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企业制定和修改各项规章制度，讨论或研究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签订

**第六条** 甲方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权依法招聘员工。招聘员工应按照“先企业内调剂、后企业外招聘”和“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办理。甲方向社会招工的计划、条件与实施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第七条**  甲方与员工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签订劳动合同前，甲、乙双方都有责任指导员工明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

**第八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应提前征求工会意见。

**第九条** 甲方经济性裁员须依据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并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十条** 员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甲方与员工同意续延合同的（或者员工长期在本单位工作，距退休年龄不满十年的），如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甲方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按劳动争议有关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协商代表的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未满的，本人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延续至任期满时为止，当事人双方已续签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企业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企业确保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经济增长率，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在年初根据国家有关工资增长指导意见和上年度工资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居民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他相关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五条**　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决定劳动报酬标准及其分配方式。企业本着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分配上的同工同酬。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日以 形式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第十七条**　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在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非劳动者原因造成劳动者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应当支付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当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

1.职工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条件下工作领取的津贴；

2.职工在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从事劳动所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3.职工应享受的医疗费、丧葬费、生活困难补助、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助等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以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日工作时间的规定，保证职工至少每周休息一日。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二十三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由于加班加点有可能损害员工身体健康的，或者无视职工正当理由、违背职工意愿、强令延长劳动时间的，乙方应当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交涉或抵制。

**第二十五条** 以下部门和岗位（工种）根据其工作特点，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职工有依法享受保险待遇的权利。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符合领取基本养老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基本养老待遇。

(2)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3)参加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实行统一的医保基数。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法定的医疗期内，甲方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4)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工伤医疗期间，甲方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工伤职工医疗期终结，被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退出劳动岗位，保留劳动关系；被鉴定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与其的劳动关系。

(5)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女职工在孕期和政府规定的产假、哺乳期间，甲方不得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七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经劳动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该退出劳动岗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甲方除参加法定的社会保险外，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社会保险的有关工作，有权对甲方依照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执行探亲假、婚丧假制度。职工病假、工伤治疗期间和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有关待遇，依照政府规定执行。乙方有权实施监督。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三十一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法》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行政的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酷暑和严寒季节应分别采取降温和保暖措施，保证员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三十四条** 甲方按照《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对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以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六条** 各类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培训并遵循“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甲方应建立各类职业培训制度，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提高员工科学文化水平及专业技术素质。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甲方有计划的职业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劳动技能。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与脱产培训员工应当在培训前签订《脱产培训合同》，明确培训时间、专业、费用支出、为企业服务最低年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不脱产经过甲方职业培训的员工，当其依法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当事人赔偿培训费。

**第三十九条** 以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八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四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合同应在修订后的七日内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本合同。

(1)订立时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2)甲方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3) 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第四十四条** 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下，合同可以解除，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并依法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甲方被撤销、解散、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2)因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全部条款无法履行时。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

1、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双方各推荐 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以监督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甲方应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经常性地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各单位履行各自义务；各单位应将履行情况，不能履行义务的原因，及时向甲方领导汇报，甲方以适当的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以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亦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整改建议通知甲方。

4、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5、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在集体合同履行中的监督和协调作用。

6、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以及赔偿。

乙方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由有关责任的职工承担一定的经济和行政责任，工会按工会章程和工会内部规章制度承担有关道义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为规范集体协商行为，企业应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应在10日由甲方将本合同一式四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乙方应同时将本合同（包括附件）及说明报送上一级工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生效的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并应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副本报上级行政管理机关、工会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经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协商双方经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的分析与预测，结合其他相关经济因素，对照政府颁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经平等协商，形成如下意见：

（1）在上年度企业职工人均工资水平 元的基础上，本年度企业职工人均工资调整幅度为 %。

（2）加班加点工资计算标准:以 元作为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延长劳动时间：×150%；休息日加班：×200%；法定节假日：×300%。

 （3）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元。

（4）工资支付时间：每月 日发放。

（5）其他内容（如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办法、假期工资支付标准、带薪年休假等可根据企业情况选择作为协商内容）。

**第三条** 本行业各企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不低于 %，其中一线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增幅 %。

**第四条** 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工每小时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制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同等劳动条

件下的同岗位90%以上职工能够完成的工作任务量为岗位劳动定额标准。)

**第五条** 本合同由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监督检查小组每年不少于二次向企业和工会联席会议汇报合同履行情况，联席会议有权针对问题适时协商。企业工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向职代会（职工大会）报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于期满前60日内进行下一轮工资集体协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当地人社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行业性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 员工方 ) 乙方( 企业方 )

涉及员工人数 : 人 涉及企业数 : 家

协商首席代表 : 协商首席代表 :

姓名 : 姓名 :

职务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协商代表人数 : 协商代表人数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本行业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增强合作共事 , 促进企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 , 经协商一致 ,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行业工会 ( 或员工代表 ) 代表员工与行业协会（或企业代表）代表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

**第三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四条** 本合同对本行业各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本行业实行以下工资分配制度：

（一）

（二）

（三）

**第六条** 本行业员工月工资不低于 元（不得低于自治区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七条** 本行业各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按约定的工资发放日足额发放。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第八条** 企业应按《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以员工本人标准工资或以计件工资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九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行业员工工资水平及行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本行业员工工资增（减）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方式依法建立工时制度，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 , 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

 ( 一 ) 企业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 , 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 二 ) 与企业工会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 三 ) 企业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企业工会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章 保险福利

**第十二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 ,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 , 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 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 法规及规章 ,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 , 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十九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 , 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二十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 , 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 , 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 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 , 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应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 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0日内，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订立本行业的集体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登记，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 15 日内审查登记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一份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行业企业和行业工会各执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本协议覆盖企业（单位）名单**

附件

**本协议覆盖企业（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单位）名称** | **职工数** | **女职工数** |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区域性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区域名称：

区域覆盖企业（单位）数：

区域覆盖职工人数：

区域覆盖女职工人数：

甲 方 （行政方） 乙 方（职工方）

首席协商代表： 首席协商代表：

代 表 人 数： 代 表 人 数：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方 式：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 区域内的 作为甲方代表，代表本区域内的 家企业（名单附后）与本区域的工会联合会（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

**第三条**　本区域职工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本区域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公布的本年度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岗位（工种）职工的合理工资水平，建立企业内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第五条** 本协议所覆盖的企业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本协议所覆盖的企业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所覆盖的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各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本企业职工本年度工资增长的具体量化目标，签订本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第七条**　甲方按月发放职工工资，并于固定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如遇节假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不得拖欠职工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抵付职工工资性收入。

**第八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应征得工会或职工同意，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职工产假、晚婚晚育假、婚丧假、病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等期间的工资发放，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非因职工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全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应建立职工考勤制度，书面记录职工出勤情况，并与职工核对签字。甲方在支付工资时应同时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到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本协议，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履行、终止、监督检查、劳动争议处理及其法律责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前60日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五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登记，自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 15 日内审查登记机构未提出异议的 , 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乙方应当将本协议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全体职工报告或公布一次。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本协议覆盖企业（单位）名单**

附件

**本协议覆盖企业（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单位）名称** | **职工数** | **女职工数** |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本协议由 （单位）（简称甲方）与 工会（简称乙方）根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1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经企业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

**第一条**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积极加以改善；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条**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台帐。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作业。

**第三条** 企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和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参与“三同时”审查验收，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企业要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上写明。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应当设立警示、警告标志，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测，向职工公示公布检测结果。对直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要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按要求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卫生健康档案。对在高温环境中作业的职工，要按有关文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职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受伤的工资和医疗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的同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保障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企业在研究制定和修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时，工会应当参加；涉及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的重大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第七条** 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企业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按规定穿戴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工会应积极协助行政落实企业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监督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执行，通过开展群众性的“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

**第八条**  工会应认真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纠正违章指挥。对强令职工冒险作业行为或发现明显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有权停止作业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组织职工撤离危险场所，企业行政方面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以下由企业、职工代表提出要求协商的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的问题：

**第十条** 本协议由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监督小组每年不少于二次向企业和工会联席会议汇报协议履行情况，联席会议有权针对问题及时协商。企业工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劳动安全卫生协议履行情况。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企业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于期满前60日内进行下一轮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作为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本协议由 （单位）（简称甲方）与 工会（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市有关条例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用人单位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的规定。

**第一条**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用人单位发展，提高科学管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二条**　用人单位应考虑自身的特点，根据工作需要招收和使用女职工。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双方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单位进行改组、改制时，对能胜任原工作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提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其他福利方面，应当男女平等，用人单位应有计划地对女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及技术培训。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应与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宜；单位业的董事会、监事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女职工组织应配合单位行政，宣传女职工卫生保健及妇科防治知识，增强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九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一至两年至少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常见疾病检查。费用由企业负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第十条**　从事高处、低温、冷水、野外流动、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其他劳动。

**第十一条**　从事连续四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视具体情况安排其适当的工间休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哺乳期禁忌人事的劳动。对正在从事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女职工怀孕7个月以上（含七个月，下同）或者在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每天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安排其一小时的休息或者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第十四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五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第十六条**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从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证明，享有产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十七条**　女职工怀孕七个月以上或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产前假或哺乳假（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

**第十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可给予照顾，暂时调做其它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二十二条**　以下由用人单位、职工代表提出要求协商的与女职工特殊保护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行政和工会要定期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单位女职工权益维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并将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可作为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在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并参与处理有关争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于期满前60日内进行下一轮女职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工会、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一份。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附件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